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市政办发〔2022〕30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印发《邵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部、省属驻邵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邵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邵阳市人民政府2013年8月30日实施的《邵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市政发〔2013〕22号）同时废止。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

邵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增强公民卫生意识，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幸福、美丽邵阳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以及《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科学治理、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级领导的任期目标，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一领导本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 （二）制定爱国卫生发展目标，建立爱国卫生目标责任制；
- （三）将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四）组织各类卫生创建、健康创建活动；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的组织。

村民居委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条 市、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社、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 (二) 制定爱国卫生工作中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动员、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 (四)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和全民健康教育;
- (五) 组织开展与爱国卫生有关的其他工作。

爱卫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履行社会卫生工作职责和办理爱卫会的日

常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爱国卫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二章 管 理

第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实行爱卫会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

第八条 每年4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重点解决爱国卫生中的突出问题。每周星期五下午为城镇卫生大清扫日，重点搞好办公楼、住宅楼内外和责任区的卫生。

城镇各单位和住户应建立和完善义务卫生劳动制度，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室内卫生达标”和卫生责任区制度。各级爱卫会、办事处、居委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辖区内的单位、住户卫生进行监督、检查、评比。

第九条 广泛深入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卫生村、卫生户、文明卫生小区和文明卫生单位活动。

城市市区及县城所在地的镇应按照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卫生村相应标准，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单位和居民区及村（社区）卫生的管理工作，加快城镇基础卫生设施建

设，落实各项卫生制度，提高整体卫生水平。

城区(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卫生社区活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按照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经常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治理脏、乱、差，使居民小区绿化达标，秩序良好，环境卫生整洁，食品卫生合格。区辖各单位都应主动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搞好文明卫生创建工作。

城(镇)居民户和农村村民户要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卫生户活动，争当文明卫生示范户。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文明卫生单位标准，健全爱国卫生组织，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加强有关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卫生管理，搞好室内外卫生和卫生责任区环境卫生，提高单位文明卫生水平。

卫生创建活动是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县级以上爱卫会要加强对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镇、卫生村、文明卫生社区和文明卫生单位的考核、命名和管理。取得卫生创建称号的，可作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乡(镇)、文明村和文明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乡(镇)、村应当结合镇村建设规划整治环境，逐步改善农民的生活和生产环境，以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和除害防病工作为重点，加强对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网络。市和各县（市、区）要逐步建立健康教育机构，配备相应的健康教育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配备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的，提高公民卫生素质。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程。

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要开设健康教育专栏专题节目。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在公共场所开展实施全面禁烟活动，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和狂犬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公民应接受健康教育，参加健康教育和全民健身活动，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烟头、槟榔、甘蔗渣等废弃物、不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不乱贴广告、标语，不乱写乱画，不乱搭乱建，不乱摆乱设，不乱堆乱放，不乱挖乱种，不损坏草木。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制品企业、屠宰场等单位的有毒、有害废弃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混入居民生活垃圾中。

从事基础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基建工地卫生管理，及时处理建筑垃圾，清除蚊蝇孳生场所。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消除其孳生场所，使其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之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所需药品、工具的工本费，由受益者负担；受益者不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每年春、秋两季开展全市统一灭鼠行动。各单位要加强常年灭鼠工作和防鼠设施建设。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行业的单位及业主，存放食品与粮仓的库房和食品操作间，要完善灭、防鼠设施建设，做到地面硬化，门窗铁网化、门底铁皮化、下水道（地沟）和通风口孔洞网状化。

第十六条 加强对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的药品、工具管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毒鼠强、氟乙酰氨、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杀灭病媒生物的剧毒药品和假冒伪劣药械。

城市（镇）灭鼠由各级爱卫会负责组织，农村农田、农户灭鼠由农业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七条 城区范围内严格限制饲养家禽家畜。机关、部队、企业、科学科研等单位因警卫、科研任务确需饲养以及市民饲养犬类、猫类宠物的，必须圈养，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违章放养、

饲养的家禽家畜，由城管部门依法捕杀。

第十八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其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对吸烟行为予以劝导：

（一）医院的病房、诊室、候诊室等；

（二）幼儿园、少儿活动场所、学校教室、学生宿舍已经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

（三）车站、港口、机场的旅客等候室、售票厅和公共交通工作的车厢、船舱内；

（四）图书阅览室、展览室、影剧院演出场所；

（五）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新闻舆论、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县级以上的爱卫会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负责各级爱卫会委托的爱国卫生督查工作。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公务时，应配戴标志，出示证件。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需要进行现场记录的要及时登记、照相或录像。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配合、接受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结果，并向各单位卫生创建、健康创建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邵单位等单位或者组织应当确定本单位的爱国卫生负责人，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卫生基础设施，按照爱国卫生标准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并接受所在地爱卫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监督、制止、举报的权利。新闻部门有权如实进行公开曝光批评。

县级以上爱卫会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要及时受理，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要通知举报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爱卫会给予表彰奖励；达到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和文明卫生单位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爱卫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或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后因卫生质量下降而名实不符的，由授予荣誉的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拒不履行爱国卫生义务的，县级以上爱卫会可以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或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工商管理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爱卫办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有侮辱、威胁或殴打爱国卫生监督员、检查员或举报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